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18-03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报告》，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报告》，于新修订的相关会

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新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调整，是对公司执行新 42 号准则和新 16 号准则的补充，公司将对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行项目，以及相应涉及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行项目进行可比期间调整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